



檔號編號：AL/CR 3/2008

AL

2008年香港高級程度會考
2007/2008年度考試通告第三號
領取准考證、已核實的考生總表及其他考試文件

一. 下列有關2008年香港高級程度會考的文件將於2月底派發：

- (1) 准考證；
- (2) 「已核實的考生總表」一份；
- (3) 試場一覽表；
- (4) 多項選擇題試題簿封面 / 多項選擇題答題紙 / 答題簿 / 補充答題紙 / 電腦條碼紙樣本各兩份；
- (5) 考試日程表（派發予考生）。

現隨本通告附上領取單乙份，請校方派遣職員於2月29日至3月3日辦公時間（上午8時30分至下午5時，星期六上午9時至中午12時）內攜同填妥的領取單，到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0號修頓中心12樓本局辦事處領取文件。

二. 校方領取有關文件後，請即

- (1) 將下列文件張貼於校內適當地地方或供教師 / 考生傳閱：
 - (a) 試場一覽表；
 - (b) 多項選擇題試題簿封面 / 多項選擇題答題紙 / 答題簿 / 補充答題紙 / 電腦條碼紙樣本。

註：試場一覽表已上載於考評局網頁(www.hkeaa.edu.hk)。本局得到地政總署測繪處協助，提供個別試場的地圖。由3月10日起，考生可從考評局網頁瀏覽試場地圖。

- (2) 着各考生核對准考證上所印的考生姓名、身分證號碼及報考科目。考生如申請更改個人資料，須附上有關證明文件。於2008年5月23日後始行遞交的申請，通常不獲本局接納。
- (3) 着考生於教師指導下，在准考證上的指定位置貼上其本人的半身近照（相片大小為3厘米 x 4厘米）。考生辦理報名手續時應已將其照片交與校方（請參閱2007年9月7日發出的考試通告第一號第三節）。
- (4) 在准考證上近考生照片邊緣及橫線處加上校長簽名，並蓋校印。
- (5) 派發考試日程表予各考生。

三. 在辦妥上述第二（2）至（4）段的各項程序後，請將准考證於3月6日前分發予各考生（中國語文及文化科口試於3月10日開始舉行），並囑咐考生妥為保存（但切勿將准考證過膠），以備考試時供監考員查閱。若有遺失，須前往本局修頓中心辦事處申請補發，考生申請時須繳交相片一張、學校證明信及費用\$185（每張准考證計）。

四. 校方應囑咐考生留意《考生手冊》（2007年12月初派發）內載的考試安排，並提醒考生若違反考試規則，可被扣分或取消考試成績。此外，請提示考生在第一科考試前瀏覽一齣關於重要考試事項及規則的短片。該短片將於3月7日上載至考評局網頁(www.hkeaa.edu.hk)。

五. 請校方於2008年3月14日或以前將退出會考考生的准考證交回本局。

六. 隨本通告附上2008年香港高級程度會考考試時間表（附件）一份，以備各校長及有關教師參照。

七. 口試

考評局可批准考生更改英語運用科或中國語文及文化科口試日期。凡於試前提出申請，考生須繳交費用\$205；於試後三個工作天（星期六亦作一工作天計算）內提出申請，費用為\$290。本局不接納考生於試後超過三個工作天始提出的申請。申請人可直接在本局修頓中心辦事處索取申請表格。在下列情況下，申請改期的考生可獲豁免繳交上述費用：

- (1) 考生須參加其他公開考試、校內考試或學校畢業禮（須提供學校證明信）以致不能於原定日期出席口試；
- (2) 考生因病不能應考。

八. 公開考試的應變措施

若在考試期間本港爆發疫症（例如禽流感），考評局會通知學校須在試場採取的應變措施，並經由傳媒及考評局網頁向考生發出考生須知。

九. 考生在設有校內評審的科目筆試全部缺席

學校須為下列科目／卷別提交考生作業、分紙或「校本評核/教師評審制」紀錄。選報該等科目／卷別的考生，如缺考全部筆試，則不論其該科作業、分紙或「校本評核/教師評審制」紀錄是否已於考試前交予本局，均被視作缺席該科考試，其成績單上該科目旁將印載ABSENT字樣，該科目亦不會列於證書上。

高級	生物（教師評審制）
高級／高補	化學（教師評審制）
高補	中國語文及文化科（課外閱讀成績考查）
高級	中國文學（卷三及卷四校本評核）
高補	電腦應用（校本評核）
高級	電腦（校本評核）
高補	電子學（設計作業）
高級	政府與公共事務（專題研究報告）
高補	通識教育（專題研究報告）
高級／高補	英語文學（習作）
高級／高補	物理（教師評審制）
高級／高補	視覺藝術（作品集）

如考生擬保留上述科目的成績，須於2008年5月底前向本局秘書長提出書面申請。惟考生須注意，由於缺考所有筆試，僅憑作業或「校本評核/教師評審制」得分，其科目成績甚有可能是屬於「不予評級」。

十. 發放考試成績

2008年高級程度會考成績暫定於6月30日（星期一）發放。學校考生的成績通知書將於當日分發予各學校。

十一.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公開考試資訊中心」（電話：3628 8860）與本局職員聯絡。

學校考試及評核部總經理 許婉清

致各與考學校校長

2008年2月21日